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基礎學科勵學測驗實施計畫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為強化本學系(前為法律學士學位學程)基本核心課程學習，掌握學生於專業基礎課程之學習效能，並期能檢核本學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學習成果及作為評定『專題研究』成績。訂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舉行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／原住民族法規等科目基礎學科會考。
- (二)藉由勵學測驗激發學生同儕學習競賽，養成同學努力好學之學習氛圍。

二、考試科目、考試日期時間、考試地點、出題類型、考試範圍如下表所示：

會考科目	考試日期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	會考科目	考試日期 108 年 10 月 19 日 (六)	考試地點	出題類型
憲法與行政法	8:30~10:30	刑事訴訟法	8:30~10:00	東華大學 壽豐校區	律師及司法 官第二試模 式&原住民 族法規參照 原住民族特 考法制
民法	10:45~12:15	原住民族法規 (包括原住民族基本 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 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 護條例)	10:15~12:15		
刑法	13:30~15:00				
民事訴訟法	15:15~16:45				

三、會考對象：法律學士學位學程(含原住民專班)修畢各考科(提出修課證明)之學生與雙主修或副修法律核心學程及將選修本學系開設之『專題研究』課程同學皆須參加。研究生、其他年級均得自由報名參加，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向系辦進行報名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出題審題：律師及司法官第二試考試模式，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出題及閱卷。
- (二)題卷製作：法律學系辦公室負責製卷封袋。
- (三)費用：免費(法律學系辦公室負擔所有費用)。
- (四)合格認定：每一科滿分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會考五科目中，任三科及格通過等同「專題研究」課程通過。
- (五)補救措施：勵學測驗成績不及格者須於明年度進行補考。

五、必帶物品：學生證。

六、應考須知：

- (一)請攜帶學生證準時應考，以便核對身分；未攜帶學生證者，扣當次會考成績 5 分。
- (二)考試鐘響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第二節 10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- (三)考試時間未滿五十分鐘不得交卷，違反規定者當次會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四)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(五)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等辦法處理。

七、本勵學測驗實施計畫依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(含原住民專班)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》辦理。<https://ifel.ndhu.edu.tw/files/14-1083-122557.r3517-1.php>